

#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人〔2019〕23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建设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2个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单位，相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步伐，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要求，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建设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和《华南理工大学教师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 南 理 工 大 学

2019 年 6 月 26 日

# 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建设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有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以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四个相统一”，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纪监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校工会、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落实和检查通报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负责牵头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任务以及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组长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以及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并提出调查意见。各学院要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

**第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的主要考核指标，在干部聘任、考核过程中把师德放在第一位，不符合师德要求的不予以任用。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舆论引导、监督和管理。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文化建设，将师德师风宣传教育作为学校思想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建设。

（三）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完善师德监督和教师教学规范制度，加强课堂监督，督促教师教学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保持言行举止有礼有德，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

（四）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术道德规范建设与学术不端、学术失范举报受理和查处协调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中的造假、抄袭、剽窃等问题的调查处理。

（五）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加强科研工作中师德规范的管理工作，规范教师科学的研究行为，加强学术资源、学术兼职的管理，协同财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六）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强化、创新师德教育，开展教师入职师德专题教育和师德培训；完善师德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聘任、考核、奖励等环节的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师德奖励制度；协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对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同时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移送纪监办公室处理。

（七）纪监办公室负责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

（八）校工会负责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学校教师代表大会对师德建设的规范、引导和监督作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师德教育

**第七条**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一）结合教师培训开展师德教育。组织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新教师研习培训、在岗教师常态培训、新增导师培训、青年教工思想政治培训、团队负责人培训、干部培训等各类教师培训，将师德教育列为培训研修的必修专题，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二）结合教学科研活动开展师德教育。学校教务、科研、财务等部门以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结合职责完善师德教育内容，推进培训、咨询、教改工作的常态化和制度化，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三）结合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八条** 发挥党群组织政治优势，通过党建工作引领和带动师德师风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党员组织生活、

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讨论；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争一流、作表率。各级工会要积极开展师德教育系列活动，推动师德教育。

## 第四章 师德宣传

**第九条**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树立典型师德优秀标杆，发挥榜样作用；弘扬学校优良办学传统，激活文化育人资源；挖掘和提炼老一辈名师大家风范，全面展现学校优秀教师的精神风貌。

**第十条**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深入挖掘和深度报道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师德典型人物。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彰显榜样示范作用，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

## 第五章 师德考核

**第十一条** 建立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评估工作，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情况。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协助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对新进教师和引进人才的师德审核评估，凡评估未通过者，不得聘

用和引进。

**第十二条** 将师德考核作为学校教师考核的首要指标。结合年度考核、中期和聘期考核对教师师德进行考核，由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教师的师德考核要征求所在党支部的意见。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分别从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进行考评。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考核结果不合格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可在考核结果通知下发后 30 日内按相关程序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其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进修培训、考核评价、评优奖励、导师遴选评聘、干部选拔、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教研教改项目等各个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 第六章 师德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各学院发现有教师师德失范的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师德问题排查制度。各学院、各单位针对师德师风的热点、焦点问题以及师德师风监督网络反馈的相关信息进

行排查，做到不良苗头及时发现、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课程类型，构建并不断完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三位一体”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引导广大教师持续提升教书育人的质量与水平。

**第十八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师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 第七章 师德奖惩

**第十九条** 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对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加强师德激励，构建教师教学荣誉体系，推进最具科研潜质奖、最无私关爱奖、最温暖服务奖、年度纪念“杏坛”奖、校长基金特别奖、“我最喜爱的导师”等各类校内先进的评选活动，突显师德典型的榜样作用和示范影响力。

**第二十一条** 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进修培训、考核评价、评优奖励、导师遴选评聘、干部选拔、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教研教改项目等各个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二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对查实的师德违规案件一律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出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全体教师和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

师及在站博士后等人员。学校离退休教师及其他教职工的师德师风相关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各单位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承担。

# 华南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步伐，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有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师和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及在站博士后等人员。

##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三条** 教师有下列师德失范行为之一者，实施师德失范

“一票否决”：

- (一) 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行为。
- (二)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歪曲党的重大决策，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言行的。
- (三) 在涉外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行为的。
- (四)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进行传教、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等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方针和政策。
- (五)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传播不当言论，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违规“翻墙”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
- (六)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多次拒不接受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的。
- (七)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 (八)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 (九)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虐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严重损害学生利益的或造成学生心理受到不良影响的；以利益、奖励、升学、就业、留校任教等多种目的引诱、胁迫学生的；与学生建立不正当恋爱关系的。

（十）体罚学生或以歧视、侮辱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或威胁、打击报复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十一）干扰教学评价的。

（十二）忽视对研究生科研精神和研究能力的培养，借故拖延研究生毕业期限的。

（十三）在本人开办、参股或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公司、企业中使用学生谋取私利或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行为的；安排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能力提升无关的事宜；在学校和学院正常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之外，安排学生参与其他活动，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的。

（十四）在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的。

（十五）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或者威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六）利用权威、地位或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十七）在岗位聘用、项目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导师评聘、评优评奖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诬告陷害、威胁他人的。

（十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或纪律的。

（十九）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

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二十）对学校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不执行的。

（二十一）本人或纵容家属或指使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及违法上访等活动的。

（二十二）采取辱骂、殴打等方式威胁、攻击学校工作人员，干扰影响学校工作秩序的。

（二十三）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及学校任何机构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国有资产、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二十四）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严管与厚爱、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领导、组织、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具体实施。

### 第六条 处理程序

（一）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及时受理并开展初步调查，收集汇总书面材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书面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嫌违反党纪的由纪监办公室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宗教问题的由党委统战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学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核查。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应保守工作秘密并尊重被调查对象的隐私权，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调查过程中若出现引发法律纠纷的争议，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可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情况，会同二级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讨论。若涉及学校相关规定应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审议的处理结果，在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依规报请上述会议审定。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本人拒不签收的，可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五）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可按相关程序提出复核、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提请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条** 在核查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

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对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的情况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相关单位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隐瞒的，将严肃追究单位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核查程序启动后，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在任何渠道私自串联、泄露、宣传各类相关消息。违反工作纪律，情节严重者，移送学校纪监办公室处理。

**第九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对查实的师德违规案件一律进行通报。

**第十条** 有关师德的投诉举报受理及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做好存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情况反映可不受理：

1. 未提供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2. 应由司法机关受理的；
3. 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无关的。

未提供具体事实和依据的举报，只登记备案，不予受理。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教师存在上述第三条所列行为的，根据造成学生、其他教师、学校利益受损程度“三个维度”综合考量，师德失范行为认定分为如下四个等级，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轻微尚未达到师

德失范行为认定等级的，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同时采取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一）A 级：情节较轻，学生、其他教职工、学校利益受损程度较轻，在校内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B 级：情节较重，学生、其他教职工、学校利益受损程度较重，在校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C 级：情节严重，学生、其他教职工、学校利益受损程度严重，在校内外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四）D 级：情节特别严重，学生、其他教职工、学校利益受损特别严重，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以上四级认定如存在“三个维度”交叉，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讨论确定建议等级。

**第十三条** 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处理期限一般不低于 24 个月，应大于或等于其他处分（如党纪政纪处分）期限，即如其他处分期限少于 24 个月，则按师德处理期限执行。

**第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含上述四个等级），采用以下否决方式：属拟选聘教师或博士后的取消选聘、引进或进站资格；属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在站博士后的取消兼职聘用关系、访学进修资格或勒令退站；属学校在册教师的，可采取如下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停发校内岗位津贴；

（三）取消参与评奖评优资格；

- (四) 取消参与职务(职称)评审、晋职、晋级申报资格;
- (五) 取消各级各类专家推荐资格;
- (六) 取消各类人才计划推荐或干部选拔资格;
- (七) 非导师的,取消遴选资格。已聘为导师的,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 (八) 取消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申报资格;
- (九) 取消进修、访学资格;
- (十) 解除聘用合同;
- (十一) 解除教师职务;
- (十二) 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受到“一票否决”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在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处理期满后,由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并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可解除该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对各学院、各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离退休教师及其他教职工的师德师风相关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承担。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